

1. 為何要呈報？只被檢控而未被定罪的罪行也需呈報嗎？

Why do RSWs need to report?
Need to report the charged but not yet convicted offence(s)?

根據《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 505 章）第 24 條的規定，註冊社工不論在任何地方**被控**或被**裁定觸犯**任何罪行，必須**盡快書面通知註冊局**。

2. 呈報範圍是怎樣？

What is the scope of reporting?

✓ 所有進入法庭司法程序的**控罪**，如盜竊、藏毒等

✓ 所有法庭**定罪**（包括呈報《罪犯自新條例》所涵蓋可毋須披露的罪行）

✓ **毋須親身上庭**而被**法庭以書面方式判處罰款**的罪行，如沒有依從交通燈號過馬路

3. 何時呈報？可否待申請註冊續期時一併呈報？

When to report? Can it be submitted together with the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registration?

不應等待申請續期才呈報，而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呈報。如有延誤，須書面解釋原因，並可能引致延誤註冊續期申請的審批。

✗ 已按時繳交**定額罰款**的罪行，如違例泊車、亂拋垃圾等

✗ 接受**警司警誡**的罪行

✗ 不提證供起訴**簽保守行為**（雖並非定罪，但仍須及應已於法庭頒令前呈報被檢控事件）

4. 如何呈報？How to Report?



網上下載
通知表格



官方證明文件
（如審訊證明書、
案情撮要等）



其他資料
（如個人反思、
品格證明信等）



透過電子方式或郵寄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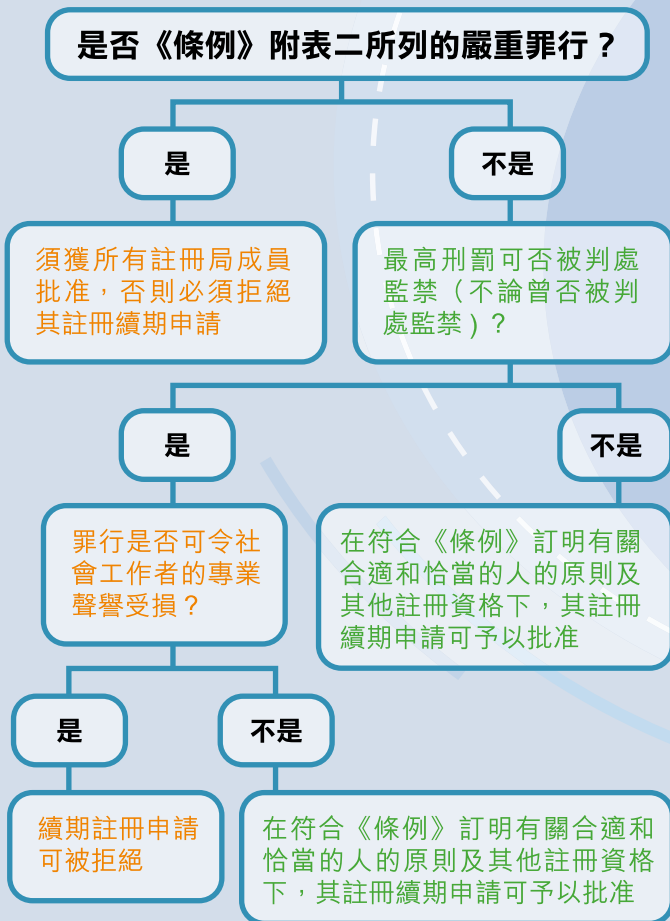
註冊局辦事處

5. 當呈報控罪或定罪後，會否**影響**我的註冊？
Will the reported charge or conviction affect my registration?

控罪呈報

仍在司法程序中的控罪並非被定罪，一般不會即時影響註冊身份，但註冊局仍會考慮控罪的嚴重性而可能作出跟進。

定罪呈報（下圖乃按照《條例》第 17(3)、(4) 及 (5) 條所列規定）



除上圖外，如所犯罪行可令社會工作者專業的聲譽受損及可判處監禁，**同時可構成違紀行為**。倘註冊局因此收到有關的違紀投訴，將按紀律程序處理。

6. **隱瞞呈報**有何法律責任？
What are the legal responsibilities for withholding a report?

由於註冊續期申請人須聲明自己沒有任何控罪或定罪紀錄，或已向註冊局呈報相關控罪或定罪，因此，若申請人在申請續期時作出失實聲明，可能涉嫌違反《條例》第 35(d) 條，即**藉任何具誤導性、虛假或有欺詐成分的口頭或書面陳述，令自己或他人得以註冊為社工**。一經定罪，可處監禁一年。



相關常見問題



English Version

電話：2591 1955
傳真：2591 1411
電郵：info@swrb.org.hk
網址：www.swrb.org.hk
地址：香港筲箕灣南安街 83 號海安商業中心 27 樓

2022 年 11 月版

註冊社工呈報檢控與罪行 問與答

Q&A on Notification on Charge(s)
and Conviction(s) by Registered
Social Workers



社會工作者註冊局
SOCIAL WORKERS REGISTRATION BOARD